JDFYCG-2024027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国家传染病预警接口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

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屸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4年11月12日

目 录

一、询价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附件

**JDFYCG-2024027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国家传染病预警接口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JDFYCG-2024027**

江苏屸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委托需采购国家传染病预警接口，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采购要求：**

投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请提供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内含以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原件）；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偏离表（加盖公章）；

6、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加盖公章）；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4，加盖公章）；

8、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加盖公章）。

9、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证明文件（如产品的宣传彩页、白皮书、技术参数说明书等）；

10、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6，加盖公章）。

**注：以上所需原件资料在开标时均须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标书内容不全或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作无效报价文件。**

**（二）投标保证金：叁仟元整。**

（1）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者，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若中标单位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30天）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7）**

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5:00前将投标确认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联系电话0514-86663195，邮箱jshcqxm2022@163.com ），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开标时投标确认函原件须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四）请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清单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九）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十） 免费服务期：1年

（十一）付款方式：软件开发完成经验收成功后，一年内付款90%，免费服务期满后结清余款。

（十二）开标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盖章送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逾期将不予接收。**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屸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都区阳光花苑南区（西门）综合楼二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询价公告在“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网站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项目的最终结果，将在网站上公示三天，如参加公司对最终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进行申诉。

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屸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杭女士 15895718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汤先生 0514-86663195

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屸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国家传染病预警接口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FYCG-2024027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采购方式：询价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屸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江都区阳光花苑南区（西门）综合楼二楼开标室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采购人：杭女士，联系方式：15895718506，采购代理机构：汤先生，联系方式：0514-86663195 |
| 4 | **投标保证金：叁仟元整**（1）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者，投标文件将被拒收。（2）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若中标单位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30天）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5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6 | 费用的解释：1、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2、本项目询价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缴纳资料费300元/份，开标时现金支付，不退还。3、招标代理费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招标代理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现金等形式支付；（2）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但不在投标总价中单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报价一览表**

致：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详细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国家传染病预警接口采购项目  | 详见附件1 | 1 | 项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1、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 备注：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1. 2、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按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2. 3、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与之相关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工资—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3. 4、投标人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4. 5、免费服务期：一年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补充确定。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技术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不允许缺项，不允许负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的宣传彩页、白皮书、技术参数说明书等）且须能充分反映满足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标注。**

4、此表格可自行扩展。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附件1:**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国家传染病预警接口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1 适用范围**

指导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现医院信息系统中电子病历（EMR）数据与国家前置软件的数据同步与交互应用。 同时供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调用国家前置软件接口实现应用集成。

**1.2 遵照标准**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WS 445-2014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 2015 年版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WST 500-2016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目录 WS/T 363-2023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WS/T 364-2023

**1.3 数据库说明**

文档涉及数据库表结构和数据项类型描述基于 openGauss 5.0.0 build a07d57c3 版本创建。

**1.4 数据同步频率**

医院信息系统保存数据后实时、实验室检查结果数据产生后的 2 小时内、医院信息系统保存数据后 的当 日 24 点前（T+0）。

**1.5 数据校验规则说明**

医院信息系统提供该数据项时必须填写，不填写将无法通过前置软件校验，数据无法存储。

该数据项从业务监测角度为必填或条件必填数据项，要求医院信息系统提供该数据项，但前置软件不会进行必填校验。如果医院信息系统无法提供该数据项，可以不填写，数据项将安装业务监测要求在前置软件中补录。

**2.1 实时采集数据表说明**

**2.1.1 患者基本信息表 emr\_patient\_info**

当患者在医院信息系统发生诊疗活动时，医院信息系统将患者基本信息按此表结构实时同步到前置软件，一名患者一次就诊，基本信息只需要同步一次。

**2.1.2 诊疗活动信息表 emr\_activity\_info**

当临床医生在医院信息系统中保存诊断信息后，医院信息系统按此表的数据项实时组织数据，并将数据同步到此表中，前置软件监听此表的变化做出相应业务处理。

**2.1.3 传染病报告卡 emr\_inf\_report**

院内已具备传染病报告卡生成和实时同步能力的医疗机构，可按此表结构同步传染病报告卡信息。

**2.2 常规监测数据表说明**

**2.2.1 门（急）诊病历 emr\_outpatient\_record**

当临床医生在医院信息系统保存门诊、急诊诊疗信息后，医院信息系统将门诊、急诊信息按 T+0（当日）频度同步到前置软件的此表中。

**2.2.2 门（急）诊留观记录 emr\_outpatient\_obs**

当临床医生在医院信息系统保存急诊留观信息后，医院信息系统将急诊留观信息按 T+0（当日）频度同步到前置软件的此表中。

**2.2.3 入院记录 emr\_admission\_info**

当病房医生在医院信息系统保存入院记录信息后，医院信息系统将入院信息按 T+0（当日）频度同步到前置软件的此表中。

**2.2.4 住院首次病程记录 emr\_first\_course**

当病房医生在医院信息系统保存住院首次病程记录信息后，医院信息系统将信息按 T+0（当日）频度同步到前置软件的此表中。

**2.2.5 住院日常病程记录 emr\_daily\_course**

当病房医生在医院信息系统保存住院日常病程记录信息后，医院信息系统将信息按 T+0（当日）频度同步到前置软件的此表中。

**2.2.7 出院记录 emr\_discharge\_info**

当病房医生在医院信息系统保存出院记录信息后，医院信息系统将信息按 T+0（当日）频度同步到前置软件的此表中。

**2.2.8 检查报告 emr\_ex\_clinical**

此表用于接收检查主表信息，医院信息系统按此表及其子表“检查报告项目表”的结构组织数据，并将数据按T+0（当日）频度同步到此表及其子表“检查报告项目表”中。

**2.2.9 检查报告项目 emr\_ex\_clinical\_item**

此表用于接收检查详细结果信息。医院信息系统按此表及其主表“检查报告表”的结构组织数据，并将数据按T+0（当日）频度同步到此表及其主表“检查报告表”中。

**2.2.10 检验报告 emr\_ex\_lab**

此表用于接收检验主表信息，医院信息系统按此表及其子表 “检验报告项目表”的结构组织数据，并将数据按T+0（当日）频度同步到此表及其子表“检

验报告项目表”中。

**2.2.11 检验报告项目 emr\_ex\_lab\_item**

此表用于接收检验详细结果信息。医院信息系统按此表及其主表“检验报告表”的结构组织数据，并将数据按T+0（当日）频度同步到此表及其主表“检验报告表”中。传输检验项目前，需由前置软件管理员登录前置软件的编码对照模块，进行检验项目编码映射。

**2.2.12 医嘱处方信息 emr\_order**

当临床医生在医院信息系统保存医嘱信息后，医院信息系统将处方信息按 T+0（当日）频度同步到前置软件的此表中。

**2.2.13 医嘱处方条目 emr\_order\_item**

当临床医生在医院信息系统保存医嘱信息后，医院信息系统将处方详细信息按 T+0（当日）频度同步到前置软件的此表中。本项目只同步抗病毒药物，抗菌药物、退烧药、止咳药、艾滋病药物、结核病药物、血吸虫病药物对应的医嘱处方信息。

**2.2.14 死亡信息 emr\_death\_info**

当患者死亡时，医院信息系统按此表结构组织患者死亡信息，并按 T+0（当日）的频度同步到此表中。

**2.2.15 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单 emr\_vital\_signs\_record**

当护理记录单产生时，医院信息系统按此表结构组织患者信息，并按 T+0（当日）的频度同步到此表中。

**2.3 基础表说明**

**2.3.1 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 base\_user**

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表需覆盖所有参与诊疗活动的用户。当医生具有多个院区、多个科室的权限时，须传输多条，每条数据的用户ID 可以相同， 以“用户 ID+所属机构+所属科室 ”进行区分。

**2.3.2 医院信息系统科室信息 base\_dept**

院内科室信息需包含院内全部科室。科室信息不允许删除。

**3.1 患者基本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1 接口说明 提供 emr\_patient\_info 数据记录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API 接口。

**3.2 诊疗活动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3 传染病报告卡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4 门（急）诊病历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5 门（急）诊留观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6 入院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7 住院首次病程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8 住院日常病程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9 住院病案首页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0 出院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1 检查报告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2 检查报告项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3 检验报告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4 检验报告项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5 医嘱处方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6 医嘱处方条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7 死亡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8 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单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19 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3.20 医院信息系统科室信息数据操作 API 接口**

**4.1 单点登录 API 接口**

**4.1.1 获取私钥 API 接口**

4.1.1.1 接口说明

通过医疗机构的授权码 license，获取 API Secret Key 私钥，在调用单点登录时携带该 Key 值，实现单点登录。

接口通过医院信息系统的 B 端（B/S 系统）或 C 端（C/S 系统），调用医生电脑的前置软件客户端的 API 接口。

4.1.2 单点登录 API 接口

**4.1.2.1 接口说明**

根据获取私钥 API 接口获得的 secretKey，加上用户 id，实现单点登录。集成单点登录 API 接口的前提是，医疗机构已实现全院用户信息表base\_user 数据同步。

接口通过医院信息系统的 B 端（B/S 系统）或 C 端（C/S 系统），调用医生电脑的前置软件客户端的 API 接口。

**4.2 消息查阅 API 接口**

**4.2.1 获取私钥 API 接口**

4.2.1.1 接口说明

通过医疗机构的授权码license ，获取 API Secret Key 私钥，在调用消息查阅接口时携带私钥，实现安全认证。私钥有效期为 7 天。

和单点登录接口有区别，本接口通过医院信息系统的 Server 端，调用前置软件 Server 端的 API 接口。调用时建议单线程调用。

4.2.2 消息查阅 API 接口

4.2.2.1 接口说明

医疗机构携带 API Secret Key 私钥和查询条件，调阅前置软件产生的消息提醒。

和单点登录接口有区别，本接口通过医院信息系统的 Server 端，调用前置软件 Server 端的 API 接口。调用时建议单线程调用，多线程调用时，可能会有消息顺序错乱的风险。

**附件2：**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兹（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结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响应。

2、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均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次医院招标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交易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医院供应商资格审查, 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医院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销售活动中坚决做到“六不”：不得直接向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推销和促销；不得在私人住宅、旅店、饭店和娱乐等不适当的场所与医疗机构相关人员或代理人洽谈有关药品采购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需方行贿或馈赠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需方报支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需方人员参加由本方或供销人员支付的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将与需方采购的经济活动交于需方和需方代理人的相关人员的家属、亲友从事或代理。如发生上述情况，需方有权停止支付我方货款,并处经相关部门认可的违法金额5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且三年内不进入需方销售。

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医院及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屸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分包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jshcqxm2022@163.com ，固定电话：0514-86663195。）**

 **2、因投标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